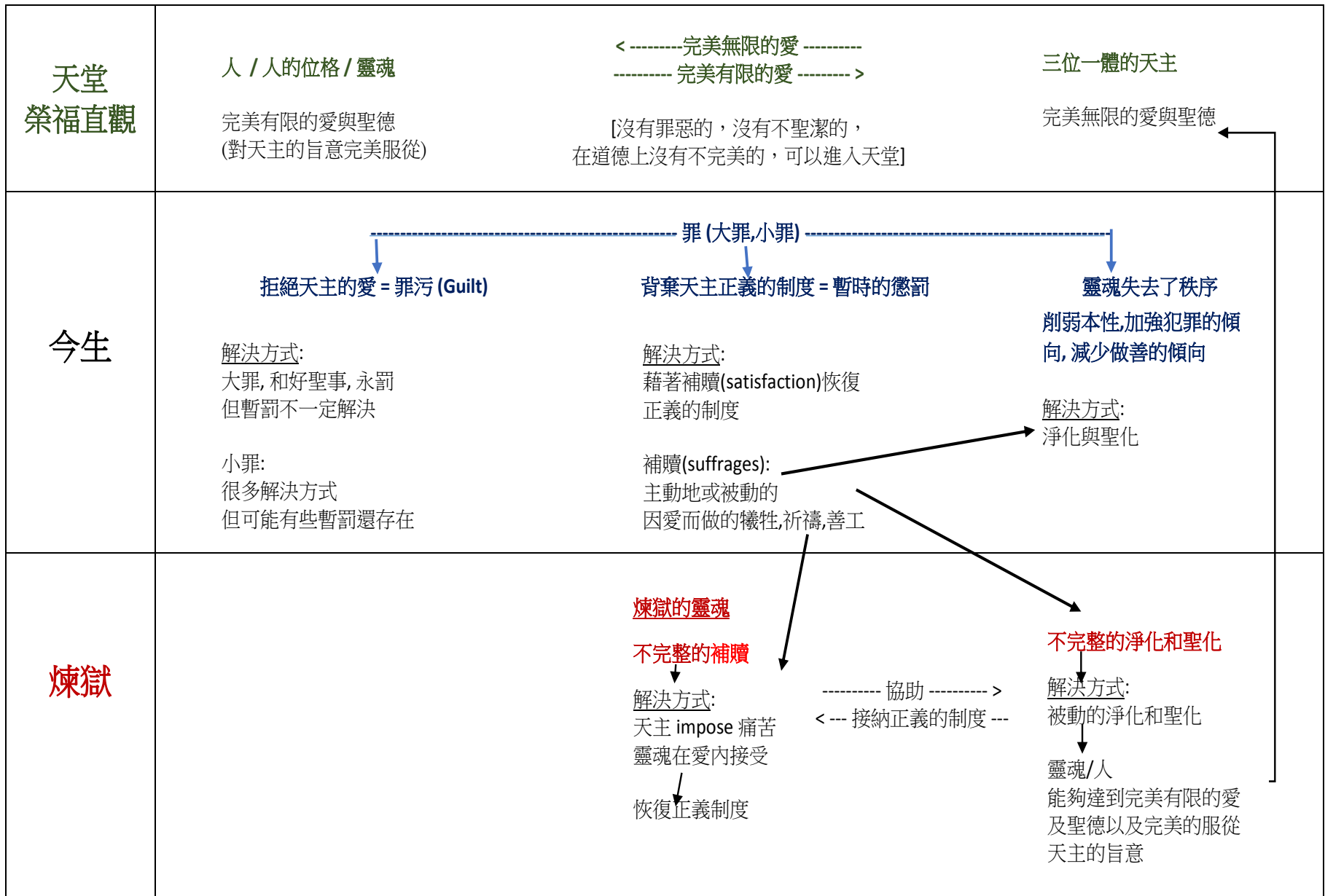


煉獄

艾立勤神父

Rev. Louis Aldrich S. J.



I. 簡介：煉獄的基本認識

A) 為什麼有煉獄： 沒有罪惡的，沒有不聖潔的，在道德上沒有不完美的，才以可以進入天堂（可以與三位一體的天主，在愛裡建立永恆的關係）。

1) 天主本質上是無限的善，因此不能犯罪

2) 人類本質上是有限的，並不是無限的善（如同天主是），因此人按照他的本質，有犯罪的可能性。（拒絕天主）。所以每一個人在此世，或在煉獄，必須被天主的恩寵轉變，而使他/她不再有可能犯罪。

B) 犯罪帶來的後果

- 1) 犯罪使我們的心靈混亂，使我們遠離天主，我們的心思往往過於關注在世俗的東西；這造成我們在認知上，對真理的扭曲。
- 2) 因為我們忽略天主的存在，因此在天主面前我們成為有罪的。所以我們得到的懲罰是正義的。
- 3) 當我們犯罪，我們變得軟弱，而且更傾向於再犯罪；愈是犯罪我們就愈是傷害自己愈深，我們就更需要修復和重建。

C) 轉變需要時間：犯罪引起習慣性的感受、想法、渴望，以及有些壞的傾向。這些都不適合存在於在面見天主的榮福中。

1) 不適合存在於在天堂榮福中的壞習慣，必須被淨化;必須發展符合存在於天主的榮福中的美德（聖化）。

2) 在淨化的過程中必須有一些合作，使其知道他或她正在改變（持續不喪失自我認同的意識）

D) 教會的教導：天主教要理

1. 1030: 那些死在天主的恩寵和友誼中的,但尚未完全淨化的人,雖然他們的永遠得救已確定,可是在死後仍須經過煉淨,為得到必需的聖德,才能進入天堂的福樂中。

2. 1031: 教會稱被選者最後的煉淨為煉獄,那絕不可與被判入地獄者的處罰相比。教會特別在翡冷翠和特倫多大公會議中欽定有關煉獄的信條。教會的聖傳參照聖經某些章節談到煉淨之火:

大聖額我略,《對話集》:『有關一些輕微的罪過,我們必須相信,在公審判前是有煉淨之火的。那自稱為「真理」的一位曾肯定過,假如有人口裡褻瀆聖神,不論今世或在來世,都不會被赦免的(瑪 12:31)。由此引申有某些罪過可在今世得以赦免,另一些則在過世後得以淨化。』

3. 1032: 這煉獄的訓導是依據為亡者祈禱的做法，對此聖經早已說過：

「為此，他(猶大瑪加伯) 為亡者獻贖罪祭，是為叫他們獲得罪赦」 (加下 12:45)。

教會自始便紀念亡者,為他們奉獻祈禱，尤其是感恩祭，為使他們得到煉淨,進入天主的榮福直觀中。教會也鼓勵人為亡者行施捨、得大赦和做補贖。

E) 兩種不同的罪，及它們的後果：

有兩種不同程度的罪:大罪、小罪

1. 大罪:是明知故犯，且嚴重違反天主法律的事情。
2. 小罪:在輕微的事情上，不守倫理法則的規定，或在事情上不遵守道德律，但並不完全了解或不完全同意。

教會教導，那些道德上沒有任何污點(stain)的人在死後，直接進入天堂。那些死於大罪而又毫無悔意的人，他們死後，靈魂直接墜入地獄。然而，也有一些靈魂，在天主的恩寵中去世，卻仍帶著某些小罪，或尚未完成的補贖。煉獄就是為了那些，仍帶著小罪的靈魂的"中間地帶"。

F)煉獄具有兩種不同，卻不可分的功能：

1. 賠補和懲罰是正義的要求，因此為了我們所犯的小罪，以及被寬恕的罪，但還沒完成的補贖，我們在煉獄還要補償。
2. 淨化與聖化是準備我們，能夠分享天主永生的生命、聖德及美德。
3. 看一看歷史上對於煉獄的教導，可以了解這兩種功能的關係與意義。

II. 了解煉獄的發展歷程

A) 聖經中的佐證

1) 瑪拉基亞書3：2B-3

默西亞來臨時，將以火提煉和淨化，
類似煉獄

「因為他像煉金者用的爐火，又像漂布者用的滷汁。他必要坐下，像個溶化和煉淨銀子的人，煉淨肋未的子孫，精煉他們像精煉金銀一樣，使他們能懷者虔誠，向上主奉獻祭品。」

2) 瑪加伯下12：41-43

「於是眾人稱讚秉公審判及揭示隱密的上主，同心哀禱，求使所犯過惡，得以完全赦免。隨後，英勇的猶大勸勉民眾避免犯罪，因為人都親眼看見這些陣亡者因罪所受的罰。於是大眾募集了二千銀『達瑪』送到耶路撒冷作贖罪祭的獻儀：他作的是一件很美妙高超的事，因為他想念著復活」

3) 瑪竇 12：31-32

「為此，我告訴你們：一切罪過和褻瀆，人都可得赦免；但是褻瀆聖神的罪，必不得赦免；凡出言干犯人子的，可得赦免；但出言干犯聖神的，在今世及來世，都不得赦免。」

4) 瑪竇5：25-26

「當你和你的對頭還在路上，趕快與他和解，免得對頭把你交給判官，判官交給差役，把你投在獄裏。我實在告訴你。非到你還了最後的一文，決不能從那裏出來。」

5) 格林多前書3：11-15

「因為除已奠立了的根基，即耶穌基督外，任何人不能再奠立別的根基。人可用金、銀、寶石、木、草、禾稈，在這根基上建築，但各人的工程將來終必顯露出來，因為主的日子要把它揭露出來；原來主的日子要在火中出現，這火要試驗各人的工程怎樣。誰在那根基上所建築的工程，若存得住，他必要獲得賞報；但誰的工程若被焚毀了，他就要受到損失，他自己固然可得救，可是仍像從火中經過的一樣。」

B) 教父對煉獄的教導

1) 聖西彼連（死於公元258年）對於如何處理背教的基督徒的問題（背教,因為害怕殉道）;使用“直到支付了最後一分錢才出來”以證明懲罰是嚴格的，但不是永遠的：這樣背教者可以被重新接納進入教會，但必須在此生或過世以後，對其背教付出該有的補贖（聖西彼連的思想成為教會關於煉獄的教導，一個重要的要素）。

2) 克雷孟和奧力振：

火不是憤怒的火，是淨化的火，第一次清楚的提到靈魂在死後可以得到淨化

3) 聖奧古斯丁：煉獄是暫罰的地方；
信友為亡者的代禱，能減少亡者在煉
獄的時間；不要拖延此生的改過與補贖，
因為在煉獄的痛苦要比世上任何補贖
大得多。

4) 貝達：(在720AD-730AD)他談到煉獄的存在是理所當然的事實，後來被中世紀神學家認可。

5) 公元1024年至1033年，追思已亡節已經開始，並迅速蔓延整個教會:那一天是預留為死亡者代禱(祈禱，奉獻彌撒，施捨窮人，為的是縮短其被淨化的時間.)
公元1170年至1180年，煉獄第一次被用作名詞(地點或狀態)，而不是形容詞(煉獄之火)。

6) 公元1215年，第四屆拉特朗大公會議把大罪及小罪的區別，跟煉獄的教義做整合。

若望壹書5:16-17

「誰若看見自己的弟兄犯了不至於死的罪，就應當祈求，天主必賞賜他生命：這是為那些犯不至於死的罪人而說的；然而有的罪卻是至於死的罪，為這樣的罪，我不說要人祈求。任何的不義都是罪過，但也有不至於死的罪過。」

7) 煉獄的正式名稱

A) 公元1254年教宗依諾森四世：要求希臘教會接受煉獄一詞

“因為希臘人說，他們的學者還沒有為這樣一個淨化罪的地方，取一個明確而適當的名稱，我們繼聖教父的傳統和權威，稱這個地方為”煉獄“;這是我們的意願，希臘人未來將使用這名稱”。

B) 公元1274年，里昂第二屆大公會議：第一大公會議，確認煉獄為正式教義

8) 公元1319年，但丁完成“煉獄”：明確描寫煉獄是在天堂和地獄之間，但是一個朝向天堂的地方；說明在那裡淨化的疼痛，與從罪和無秩序的愛逐步得到淨化，以至於最終的聖化，過程如同攀登高山一般；煉獄是痛苦的地方，但也有喜悅和救贖的勝利。

9) 從公元1517年開始，宗教改革，路德和加爾文拒絕煉獄;公元1563年，特利騰大公會議，即使承認大赦有的時候被濫用，仍然再肯定煉獄的教義。

10) 從特利騰大公會議，直到20世紀，絕大多數天主教徒生活的地方，煉獄（及天堂和地獄）是被廣泛認知的；特別是代禱，為了幫助在煉獄的靈魂縮短淨化過程的痛苦。在20世紀開始，煉獄的觀念更加模糊（因為世俗化），但梵帝崗第二次會議（1960年）重申傳統教義；強調煉獄是一個聖化靈魂之地。

III. 了解懲罰和聖化的區別

A) 人若是犯了一系列嚴重的罪行，他就成為一個罪犯，被捕並送到監獄：監獄有兩個目標：懲罰罪行與教化罪犯，期望罪犯因為內在的改變而不再犯罪。

1) 處罰時間的長短，是根據所犯的罪行的大小而設定，處罰的方法包括失去自由，與家人和朋友分離，強迫勞動等; 這就像煉獄中的靈魂，因為他們所犯的罪受到正義的懲罰。

2) 這個懲罰的時間也是為了幫助教化--有助於學習新的生活技能，新的價值觀，新的態度，新的人際關係技巧等。為幫助以後不再犯罪，而成為一個知道如何過正直的社會生活的人; 這就像煉獄的淨化和聖化過程一樣。

3) 監獄高度結構化的環境跟隔離，雖然痛苦但可以輔助罪犯被教化;罪犯被教化而改變的過程，可能在開始時是痛苦的（如果它們是真正的變化）；這就像煉獄，是天主憐憫的恩典，提供了一個正義的懲罰，一個幫助靈魂教化的過程，使靈魂被淨化和聖化，為了能夠與天主共同生活。

IV. 靈魂在煉獄中的生活：

疼痛和痛苦;歡樂和容忍痛苦;祈禱和祈求

A) 雖然不是確定性的教義，可以肯定的是，在煉獄主要的痛苦是失去的痛苦，因為靈魂會暫時的失去面見天主的榮福。

- 1) 他們的痛苦在兩個方面是深刻的：
- (1) 對某件事的渴望愈深，不能夠獲得的痛苦也愈深。而在煉獄中的靈魂，最深的渴望是達到天主，但是因為暫時的不能達到，會帶給他們最深的痛苦。
 - (2) 他們清楚地看到，他們失去了天主，是應該承受的譴責，因為他們在世時沒有做本來可以做的祈禱或補贖。

2) 但是，這種痛苦和地獄的痛苦是無法相比的。煉獄的痛苦是暫時的，並且讓靈魂懷抱著有一天能面見天主的希望，他們耐心地承受這個痛苦，因為靈魂意識到淨化是必要的。

他們慷慨的接受痛苦，是出自於他們對天主的愛，並且渴望完全順服天主的旨意。

3) 煉獄還包括感官的疼痛。一些神學家說，不是每個靈魂都會受到這種疼痛的懲罰。

4) 神學家普遍認為，煉獄的痛苦大於人世間的痛苦。至少死後失去了面見天主的榮福，比我們現在失去天主的痛苦更大。不過在煉獄的痛苦大概會逐漸減弱。

B) 在煉獄中靈魂的喜樂和耐心的受苦

1) 與耐心的受苦並行的是，靈魂也體驗強烈的精神上的喜樂。神秘主義者，熱那亞的聖凱瑟琳寫道，“在我看來，除了榮福直觀的喜樂，沒有任何喜樂能比在煉獄中被淨化了的靈魂更大。”這種喜樂是有許多原因的。一方面是因為他們完全相信自己已被拯救。他們有信德、望德和愛德，他們知道自己是在天主的友誼中，得著了確切的救恩，而且不再會冒犯天主。

2)雖然煉淨中的靈魂能做出超越自然的行動，但這不是他們的功德，因為他們不能再像活在世界上時，自由的行動，也不能夠增加靈魂的愛德。因著相同的理由，他們不能為他們所傷害的人(對天主或他的近人)，自由地接受痛苦作為補贖。煉獄中加在亡者身上的痛苦，是沒有給他們如同在活著的時候，自由接受的選擇。他們只能為天主的正義所要求的，耐心地承受痛苦，為他們的罪做情感上的補贖。

C) 靈魂在煉獄的祈禱和祈求

1) 在煉獄的靈魂是可以祈禱的，並且可以肯定的是，他們不僅可以祈禱，他們也可以為那些仍生活在世上的人們代禱。烏得勒支會議提及，“我們相信，他們為我們向天主祈禱。” 聖博敏在這期間寫到，靈魂在煉獄中祈禱的功效。在教宗良十三世時，這樣的想法已得到教會正式的批准。

2) 例子:

V. 深入了解補贖

A. 雖然天主可以無償的寬恕人的過犯，如果祂願意這麼做。然而在祂神性的旨意中，祂並沒有這麼做。祂的審判要求人類，為對祂所做的傷害做補贖，這為我們更好。祂的神性教育法，要求一個人在他做錯的部份，也應該承擔做補贖的必要性。這個補贖藉著耶穌基督為我們遭受鞭打苦刑、受難與死亡圓滿地奉獻給天主。藉著祂的苦難以及在十字架上所做的犧牲，祂自願的服從，為我們的不服從與罪惡，做了補贖。祂以這樣的方式，為天主經常地被祂雙手所造的受造物，所冒犯的尊威，奉獻補贖。

B.雖然耶穌已經為我們對天主所做的不正義做了圓滿的補贖，但是作為基督的肢體，我們可以參與祂補贖的工作。

藉著基督聖死所帶來的恩寵，我們被修復。這個恩寵使我們能夠將我們的祈禱、工作，和痛苦和耶穌連合，奉獻給天主。“為補充基督苦難所欠缺的” (哥羅森1:24)。我們可以為我們對天主的冒犯，所要求的天主的正義，做這些補贖。以及協同天上諸聖，連合在基督的聖體之中，我們可以藉著這個方式為別人的罪過做補贖。

C. 罪污(Guilt)與懲罰的區別

藉著痛悔，受洗後所犯的罪而帶來的罪污(Guilt)消除了，但是因為反對天主的不正義而來的懲罰並不會被消除。因此，因為受洗後所犯的罪，而帶來的暫罰，是煉獄存在的其中一個理由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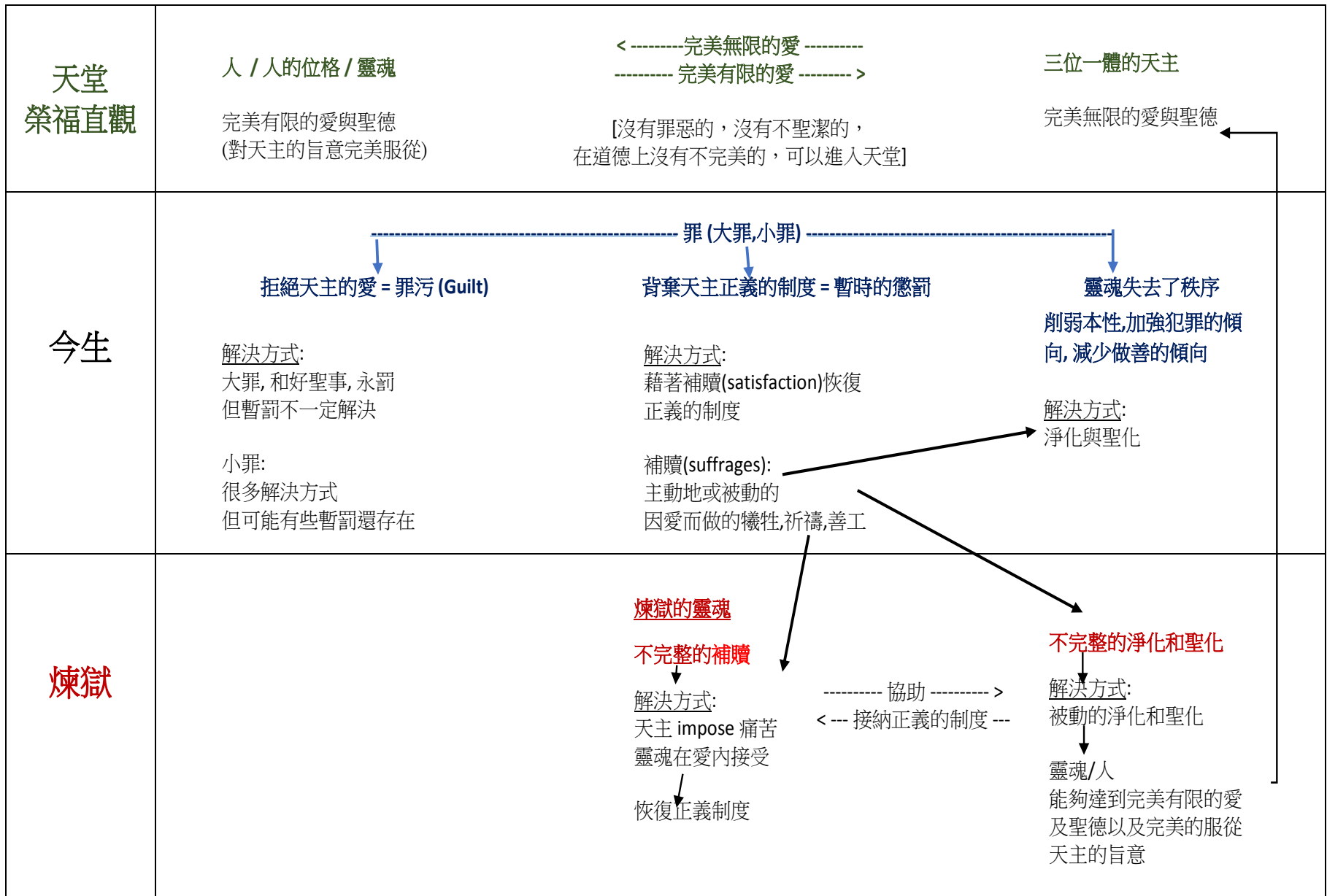
〔永罰(地獄)，為犯大罪，卻不願悔改的人所做的懲罰，我們不能為他們做補贖。〕因此現在我們可以開始為我們的罪，所帶來的暫罰補贖，或為煉獄當中的靈魂做補贖。

VI. 深入了解聖化：

A) 犯罪對我們的後果：削弱我們的本性，使我們更容易傾向於犯罪，使我們更少地朝善的方向發展。為了不受這些影響，不僅需要克制外在的罪惡行為，更重要的是要棄絕罪惡的意願。沒有人能看見天主（榮福直觀），除非他/她的心意是完全符合天主的旨意。

B) 帶著犯罪惡的習慣和傾向，需要轉變
成聖潔的習慣和傾向。但有些小罪似
乎“附著”在某些人的身上。例如，
有些人一生中貪吃，有些人嫉妒。有
些人甚至有許多犯罪的習慣。所以為
淨化犯罪的習慣和傾向所需的時間，
會因為不同的人而有所不同。

C) 雖然一些新教徒認為，“立刻聖化”是可能的，是藉由天主的特殊行動。但這種說法會產生某些問題：靈魂如何能夠認識自己？因為精神上的變化是漸進的，需要能洞察善與惡，正義，聖潔... 等等的真理，以及一個人真實的道德情況。



VII. 天主教的版本--煉獄中補償和聖化： 聖多瑪斯阿奎那和但丁的說法

A) 聖多瑪斯：除非靈魂重新進入與天主的關係 [被聖化]，否則犯罪所帶來的污點(stain)不會被淨化。靈魂能夠進入與天主的關係是靠意志上的行為。因此，除非一個人擁抱天主的正義，否則這個污點不能被取消。為此他應該為了他過去的罪選擇某種補贖，或他該耐心的承受天主所給他的補贖。在這兩種情況中，這個補贖 (penance) 不只是為了聖化，也是為了補贖 (satisfaction)。

B) 但丁的煉獄，靈魂上升時，每一個七罪宗的污點(stain)都需要被消除。但丁提及的煉獄，靈魂經歷了“有效的痛苦”，這就是淨化，聖化和補償。這也是為什麼在但丁的煉獄中，一方面靈魂會哭泣（因為與天主分離）；另一方面靈魂也會歌唱（因為他們覺得自己越來越接近天主）。煉獄的疼痛既是補償，也是聖化的過程。

VIII:天主教和基督教的差別

問題

1、煉獄是不是被啟示的？

天主教

煉獄的觀念在聖經和聖統中得到啟示，訓導權肯定這個啟示。

基督教

聖經沒有教導煉獄的存在。

問題

2、救恩是什麼(為成人而言)?

天主教

救恩包括成義(痛悔棄絕罪惡，並藉著信德與受洗，和天主建立愛的關係)以及聖化(在愛德與聖德中成長，是內在天主化的過程)。

基督教

救恩基本上是因信德成義，這成義是法律性的改變。即因著耶穌的義德歸於這名罪人，所帶來的改變(屬外在的改變)。

問題

3、為了得救，我們應該做什麼？

天主教

相信耶穌基督進入教會，藉著參與聖事，以及與天主的恩寵的合作，在愛德及聖德中成長

基督教

相信耶穌的救恩工程。但加爾文主義認為，能夠相信的恩寵，是天主無條件地給予祂願意救贖的人(預定論:不經過人自由的合作)。其它基督教派至少相信，因著恩寵能夠相信，但人還要自由的合作。

問題

4、誰能夠得救？

天主教

天主給每個人足夠的恩寵可以得救，但是每一個人必須自由地跟這恩寵合作。

基督教

加爾文主義認為只有被選的人可以得救。其它基督教派對此有許多不同的立場。

問題

5、成義以後還可能失去救恩嗎？

天主教

如果因為犯大罪(背教、褻瀆、外遇、謀殺、壓迫窮人...等等)否定天主的愛，就會失去救恩。

基督教

加爾文主義認為，如果這人是被天主所揀選的人，他不會、也不能失去救恩。多數基督教派認為，如果一個人誠懇的宣稱(一次性地)，他相信耶穌基督，這個人就不會失去救恩。

問題

6、地獄和煉獄的懲罰是否相同？

天主教

地獄的懲罰是永遠的與天主分離(沒有人能夠幫助他們)。

煉獄的懲罰是暫時的和天主分離(天主教友的代行善功:代禱與奉獻可以幫助煉獄的靈魂)。

基督教

目前沒有任何基督教派正式地承認有煉獄的存在

問題

7、煉獄是不是一個補償的地方？

天主教

在煉獄中的靈魂是因著他們的罪過，而得的暫時的懲罰，並為此做補償。

基督教

否定所謂補償的必要，如果需要任何的補償，人在死亡的過程所經歷的，即是足夠的補償。

問題

8、煉獄是不是一個被聖化的地方？

天主教

煉獄是被聖化的地方：洗掉罪污，在天主的愛中成長。

基督教

多半基督教派認為聖化是在死亡後立刻被聖化，有些現代的基督教派認為有可能需要某種聖化，因為對煉獄的概念有些開放。

問題

9、怎麼樣幫忙在煉獄中的靈魂？

天主教

代行善功:代禱、奉獻痛苦、奉獻刻苦、奉獻善功、奉獻彌撒

基督教

沒有必要，因為他們否定有靈魂存在煉獄中，需要幫忙

IX. 我們怎麼樣幫助在煉獄中的靈魂：大赦

A) 什麼不是大赦？

它不是犯罪的許可，也不是寬免將來的罪。它也不是寬恕罪過所帶來的罪污 (**Guilt**)，因為它假定罪過已經被原諒了。它也不是免除法律或義務上的責任，更不是免去某種因罪過所帶來的責任，比方說賠償。大赦尤其不是一個能夠購買的寬免，以保證一個人的得救，或讓一個在煉獄中的靈魂得到解放。

B) 什麼是大赦？

大赦是：雖然罪過在天主前已經得到寬免，仍然有因著罪污(Guilt)而來的暫罰。首先要注意的是，罪過的寬恕和罪過所帶來的懲罰是分開來的。藉著和好聖事我們獲得罪的寬恕，但我們仍然不能脫免於應受的暫罰。

C) 兩種大赦：

全大赦和限大赦。

限大赦，免除部份因罪過而應受的暫罰。

全大赦，免除罪過應受的全部暫罰。

這些懲罰可能在此世，藉著各種不同形式的痛苦來到；或在過世以後，在煉獄中承受我們在此世尚未完成的罪罰。

D) 得到限大赦的條件：

需要藉由誦唸祈禱，或實行所指定的愛德善功。並應當處在恩寵的狀態之中(至少在完成所指定的善功時，應當是在恩寵的狀態中)，還有應當要有渴望獲得大赦的普遍性的意向。

E)獲得全大赦的條件：

要獲得全大赦的條件比獲得限大赦還艱難，畢竟全大赦會除去到那時所有的，因為罪過而應受的暫罰。為獲得全大赦，必須實行大赦所指定的善功，以及完成以下三個條件：

1)需藉和好聖事、領聖體、為教宗的意向祈禱(通常奉獻天主經和信經，但任何真誠的祈禱也是可以接受的)。也進一步要求不能有任何對罪的依附，最困難的是最後一項:不能依附於任何小罪。

2)因為辦一個好的告解並不特別難，領聖體還有為教宗的意向祈禱，仍然是比較容易的。但是對罪過沒有任何的依附是相當困難的，即使是為經常尋求全大赦的好教友，在他們整個的生活中，也從未獲得這樣的大赦。因為他們不願意放棄他們喜歡的小罪(但是雖然沒有獲得全大赦，仍會獲得限大赦。)

F) 為什麼我們應該處在恩寵的狀態當中：

因為為亡者的益處奉獻大赦，是藉由代行善功的方式奉獻(藉著代禱)。獲得大赦時，活著的人必須是在恩寵的狀態之中，因為能夠奉獻大赦是基於與天主的友誼，所獲得的聖化恩寵。如果我們希望為亡者的益處奉獻大赦，我們必須誠懇地祈禱，並且將我們的祈禱與教會連合，這樣天主才會悅納。

X. 將煉獄的教導應用於我們的信仰及靈修生活：

應用這三種不同的區別：

A) 罪債包含罪污(Guilt)與應受的懲罰。

B) 圓滿的救恩(榮福直觀)包含成義與聖化兩部份。

C) 在我們具體的靈修生活與倫理生活，補贖(自願地承受因著罪過而來的懲罰)與聖化是不可分的。

A) 罪債包含罪污(Guilt)與懲罰:這是天主教會所做的區分，基督教並沒有這樣的分別。

1)罪污(Guilt)就像是靈魂上的污漬(大罪)，或某些使天主不愉悅的事情(小罪)。藉著懺悔與天主的寬恕，那時因大罪所失去的聖化恩寵修復了，靈魂因小罪所缺乏的美德也得以發展。

2)天主對大罪的寬恕撤消了永罰(地獄)，而非暫罰。因為小罪所應受的懲罰，在經過懺悔與天主的寬恕後還仍然存在。

3)天主上智保留暫罰的理由，是為了神性的正義，也是一種教育人的方法(為了了解所有罪的惡意與不正義)。是治療因著罪惡所造成的結果:人本性上的軟弱、傾向於犯罪，或降低對行善的渴望。(例如舊約時代的梅瑟和達味。)

4)因此，任何自願地接受暫罰，或自願、自動的為過去罪做補贖，或自願的、被動的接受生活中的痛苦，都會幫助治癒我們的軟弱，以及因著罪所引起的混亂，並帶領我們進入與天主更深的結合。我們應該把這些應受的懲罰當作淨化與聖化的方法。

B) 圓滿的救恩(榮福直觀)包含成義與聖化

1) 為天主教徒來說，圓滿的救恩就是榮福直觀，直接對天主的認識，以及與天主之間愛的關係。「面對面地」看見天主，這要求每一個在天堂的人需有完美的聖德或聖化。

2) 為一個天主教徒來說，一個成人的成義開始於他對耶穌基督的信德，從罪惡中悔改，以及洗禮(藉著受洗所有的罪都被寬恕，並獲聖化的恩寵)。為一個天主教徒來說，一個成義的人能夠進入大罪的情況裡面，並且不再生活於義德之中。這時必須經由告解聖事或完美的痛悔，恢復與天主的關係。

3)為成義的人，在此生追求聖化是一種義務:那時對天主完美的愛，使他/她能將自己的旨意順服於天主的旨意。

4)如果聖化在現世活著時尚未完成，他/她將會在煉獄中完成。在煉獄中靈魂領悟到，他們是在一個被聖化的過程中，為了配得面對面地看見天主，因而充滿大的喜樂。

**C)在我們具體的靈修與倫理生活，
補贖(自願地承受因罪惡所帶來的
懲罰)和聖化是不可分的。**

**1)天主教要理，2015條
將靈修生活的成長與練習克己(Mortification)
連結在一起:**

「走向完美的道路是通過十字架，沒有犧牲、沒有屬靈的戰鬥，就沒有聖德可言。靈性的進步要求靈修功夫與克己，這些會逐漸引領人生活在真福的平安與喜樂中。」

2)克己有二種類型，被動的和主動的。被動的克己，承受那些來到我們身上的痛苦。這痛苦並不是因著我們的罪過所帶來的；更確切地說，這些痛苦是在原罪以後，因著人類墮落而產生的結果。包含生病、失去工作、所愛的人過世、貧困，或一些比較小的十字架，譬如在人際關係中受到傷害。想要躲避這些未經請求的十字架，而不願意被動地接受它們，把他們與耶穌的十字架連合，就是躲避了天主給予我們聖化的機會。

3)主動的克己是那些我們自己所選擇的(選擇這些克己時需要是明智的)。嚴格而主動的克己(比方鞭打、穿苦衣，在腰間帶著繩子與鏈子以及長時間的禁食)這些只有在神師的指導下才可以進行。在教會歷史上，許多偉大的聖人會做這些嚴格的克己。

4) 什麼樣主動的克己更適合於平信徒：
例如每天提早起來做祈禱與參與彌撒；
適度的禁食；沖冷水洗澡；祈禱時，將手
張開，呈現十字架的形式；每天有一段
靜默的時間；限制上網或看電視的時間；
吃簡單的食物，對配偶或小孩有耐心...
等等。

5)所有對克苦，苦修或克己的動機，是出於對天主和他人更大的愛：這樣一方面可以從犯罪的後果得到更大的自由，也使人更積極的發展愛的能力。

